

【112 年新北市魅力民宿計畫】

報名簡章

壹、目的：

提供國內外旅客做為選擇投宿之依據，促進及激勵本市旅宿業服務水準，並提升其對本市旅宿業之信賴感與入住意願，進而形塑推廣新北市整體旅遊住宿品牌形象。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民宿登記證之本市民宿。

肆、實施期程與機制：

- 一、 每年實施，並於每年度3月至7月辦理。
- 二、 每次獲得魅力民宿資格者，其有效期限以2年為限，資格即將到期者，可選擇繼續報名當年度之魅力民宿計畫。（例如：110年度獲評魅力民宿者，其資格有效期限於112年度到期，並可選擇於112年3月報名當年度之魅力民宿計畫，以延續其魅力民宿之資格）

伍、魅力民宿評選機制：

- 一、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初審：

民宿經營者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繳交報名表(詳附件一)至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局將就報名表內容審查其正確性。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評選：

書面初審合格者，由本局安排委員依據評選表實地做訪查評分。

1. 評選指標（附件二）：

- (1) 基本指標：係指經營要件及服務設施。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好客民宿實地訪查基準項目及過去魅力民宿評選指標表，予以精簡及調整部分項目配分，包含 7 個項目(總分合計 50 分)。
- (2) 特色指標：包括建築、藝術文史、生態或景觀、生活體驗與地方美食以及其他有助於推展本市觀光產業之特色等五大子項目。參考過去魅力民宿評選指標表，予以精簡及調整部分項目配分，包含 5 個項目(總分合計 50 分)。
- (3) 加分項目：包括落實環保政策、民宿管理培訓、熱心社會公益、落實社區參與及優質獲獎紀錄共 5 個項目(至多 10 分)。

2. 評選成績：

- (1) 評比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基本指標權重配分為 50 分，委員可依申請者資料逕行評分；特色指標權重配分為 50 分。
- (2) 評比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即可入選為魅力民宿；惟評分表所載基本指標與特色指標，如有任一指標為 0 分，即不予以入選。

陸、好客民宿轉換機制：

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好客民宿標章之新北市民宿經營者，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繳交報名表（詳附件一）並送至本局，本府將就報名表內容審查其資格是否正確。資格無誤者，免經評選機制即可列為本市魅力民宿。

柒、評選結果推廣與獎勵：(評選為魅力民宿)

一、 於新北市觀光旅遊網(<https://newtaipei.travel/>)公布

當年度獲獎業者供旅客參考。

- 二、優先推薦為新北旅客踩線點及本局主辦活動之周遭旅宿名單。
- 三、於本局相關摺頁等對外公開資料上宣傳。
- 四、頒獎方式將整合業者行銷方案採記者會或新聞稿等方式發布推廣。

捌、報名方式：

民宿經營者填具報名表後，請於112年5月5日(星期五)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傳送至本局：

- 一、郵寄(以郵戳為準)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東側，詹先生收。
- 二、傳真至(02)29646368，詹先生收
- 三、EMAIL至AS0317@ntpc.gov.tw，主旨：[報名表]112年度魅力民宿評選計畫

玖、報名時間：

收到本計畫日起即接受報名至112年5月5日截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獲獎之民宿，如其後接獲相關消費爭議申訴、違規檢舉，或其他經本局會同各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眾利益或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局保留發布將其自新北市魅力民宿獲獎名單中除名之聲明，並追回頒贈之獎牌。
- 二、本計畫案若因重大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原因，以致計畫窒礙難行時，本府有權停止本計畫之進行。
- 三、主辦單位保留本計畫內容變更之權利。

(附件一)

魅力民宿計畫報名表

民宿名稱：	經營者 私章 蓋章處
經營者姓名：	
電話：	
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之 _____	
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民宿登記證之本市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2. 獲頒交通部觀光局好客民宿標章之新北市民宿，且好客民宿資格仍在有效日期內

(附件二)

112 年新北市魅力民宿委員評分項目參考表

一、基本指標評分表(本表僅供內部作業使用，不對外公開。)(滿分 50 分)

項目	細項	評分
經營要件及服務設施(50)	1. 內外環境整潔，空間動線良好(10 分) 2. 客房與衛浴設備衛生清潔(10 分) 3. 注重消防與公共安全設施之維護(10 分) 4. 訂有旅客須知，並公開房價及其他服務價目表(5 分) 5. 提供餐飲服務者，須持有烹調執照，且兼顧美味與衛生(5 分) 6. 交通不便處提供專車定點接送服務(5 分) 7. 服務態度親切，服務有效率(5 分)	

二、特色指標評分表(滿分 50 分)

備註：特色指標權重配分為 50%，特色指標之各項配分基準，以均分為原則，例如：申請者勾選二項者，每項以滿 25 分為基準進行評分；勾選三項者，每項以滿 17 分為基準進行評分(滿分不超過 50 分)，以此類推。

建築特色(10)	建築物整體外觀或室內裝潢陳設具有傳統性、代表性、獨特性或地方特色（例如：閩南、客家、原住民、日式、巴洛克式等風格）	
藝術文史特色(10)	具有地方傳統、文化風俗之特色文物典藏展示或藝術品創作等能提供旅客觀賞閱覽者	
生態或景觀特色(10)	具有獨特性、可觀性之自然生態或社會環境等觀光遊憩資源，能提供旅客遊賞者；或結合環境資源，與週遭景觀協調一致，不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為原則，而能呈現特殊景觀風貌者（例如：特殊地質地貌、礦坑遺跡、廢棄鐵道山洞等景觀，森林浴、登山健行、觀星、賞鳥、看夜景、賞螢火蟲等活動）	
生活體驗與地方美食特色(10)	結合農、林、漁、牧等生產過程或經營活動，能讓旅客體驗田園鄉野生活，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例如：種菜、採茶、採果、漁撈等活動）；或能結合週邊商家提供廣受好評之傳統美食、地方特產或自行運用當地食材製作特色風味餐、有機養生餐等創意料理	
其他有助於推展本市觀光產業特色(10)	協助推廣本市發展觀光重點產業（例如：生態保育、套裝旅遊、農特產品產銷等），或其他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之特色（評比當日由民宿經營者簡要說明並引導訪視）	
三、加分項目評分表 (至多 10 分)		
落實環保政策(2)	民宿獲國家或國際核發之環保獎牌、綠色認證等	
民宿管理培訓(2)	如經營管理者參加消防安全培訓課程、辦理消防演練、衛生講習、餐飲相關訓練或取得民宿經營相關專業證照	
熱心社會公益(2)	民宿響應勸募、捐贈及義賣等	
落實社區參與(2)	民宿參與社區營造或社區創生活動、擔任志工關懷社區老人、幼童或弱勢團體	
優質獲獎紀錄(2)	獲公部門頒發之觀光或旅宿相關獎項	